

與警政署網站亦無單一專頁或相關整合專區提供犯罪被害人更便利地了解權益。犯罪被害人遭遇不幸已經身心俱疲，政府相關單位應該有作為提供支持服務資訊之整合並於被害人報案後主動宣導，讓有支持服務需要的被害人能便利地接近需要的支持服務資源。

四、爰此，為加強犯罪被害人權益，要求行政院提出針對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的整合平台並於被害人報案後主動宣導。

提案人：江啟臣 徐榛蔚

連署人：曾銘宗 陳瑩 張麗善 林德福 王育敏

蔣乃辛 柯志恩 許淑華 李彥秀 林麗蟬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鑑於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率卻不到 3 成（29.68%），據原民會表示其主因乃是「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行政院竟遲至 103 年 8 月 4 日始予備查，導致當年度僅餘 5 個月作業時間，原民會辦理工作時間不足，嚴重影響原鄉特色道路改善進度，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改善行政流程，未來類似情形應優先審議原住民特色道路預算作業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鑑於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率卻不到 3 成（29.68%），據原民會表示其主因乃是「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行政院竟遲至 103 年 8 月 4 日始予備查，導致當年度僅餘 5 個月作業時間，原民會辦理工作時間不足，嚴重影響原鄉特色道路改善進度，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改善行政流程，未來類似情形應優先審議原住民特色道路預算作業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計畫概要：

1. 辦理內容：以不提高既有道路設施服務水準，不拓寬、不新建道路為原則，篩選原住民族地區具備人文、自然或產業特色之既存道路或橋梁進行改善。

2. 預期效益：目標累計改善道路 265 公里、改善橋梁 23 座、改善孤島部落 28 處、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6 億 1,000 萬元。